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hexagonal grid pattern.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stylized gears of various sizes and colors (blue, white, and orange). A central white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年報 2019'. The overall design is technical and modern, with various lines, arrows, and circular motif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入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佑顯先生(主席)
楊偉強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楊偉強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華傑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
余柏麟先生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余柏麟先生

林惠茵女士 · HKICPA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4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公司等。

近期，面對中美貿易爭端、香港示威活動及香港股市的不利動盪引起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消極市況，我們透過實施清晰策略來平衡短期業績及長期目標以達到穩定銷售增長，一如繼往地繼續取得穩固之往績記錄。銷售表現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穩定業績增長。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i)收益約21,560萬港元，增加約11.4%；及(ii)毛利約3,730萬港元，減少約13.1%。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220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全球及地方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營運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旨在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佳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員工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柏麟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2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48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40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及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5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佑顯先生，3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48歲，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i)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前稱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及(ii)擔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46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3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彼曾參與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18年3月起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19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20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0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i)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減少980萬港元，毛利減少560萬港元及(iii)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部分抵銷。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19財年的收益為約5,35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24.8%。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4,670萬港元增加約14.6%至2019財年的約5,35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向多個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其與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19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2,35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57.3%。該分部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12,530萬港元減少約1.4%至2019財年的約12,35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平均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19財年產生收益約2,86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13.3%。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2,150萬港元增加約33.0%至2019財年的約2,86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平均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本公司因發展需要於2019年第四季度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計劃發展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1,00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4.6%。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支持我們的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1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7.10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1.32	1.32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1.75	1.60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1.17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0.94	0.20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2.1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0.91	—
總計	34.10	8.21	3.12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商業環境將更具挑戰。本集團將持續面臨各種可能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香港利率波動、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以及冠狀病毒疫情全球性爆發。其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將進一步惡化。其可能導致本集團訂單減少，對我們的定價條款及短期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特定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從而令收益來源得以擴充及多樣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宏觀事宜及貿易糾紛對其表現的影響，並將謹慎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該等因素，以於中長期為股東提供最佳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收益為約21,56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2,210萬港元或11.4%（2018年：約19,35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80萬港元；(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10萬港元；及(iii)其他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00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毛利為約3,730萬港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560萬港元或13.1%（2018年：約4,290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而減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因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而減少。本集團毛利率自2018財年的約22.2%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1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政府部門若干項目所需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導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銷售開支為約61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70萬港元或13.0%（2018年：約54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此與2019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行政開支為約2,80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160萬港元或6.1%（2018年：約2,64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溢利增加約1,060萬港元，而2018財年則為虧損約900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減少約980萬港元，2019財年毛利減少560萬港元及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抵銷。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9財年，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0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34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因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籌資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19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零(2018年12月31日：約58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30萬港元及約1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1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85名）。於2019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3,800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為約3,530萬港元。2019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ERP」）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9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19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10,000港元（2018年：約1.3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設備有關資本承擔為約160萬港元（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9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併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

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汛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3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偉強先生、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及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五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林佑顯先生、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及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余柏麟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過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傑先生，彼於2019年5月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已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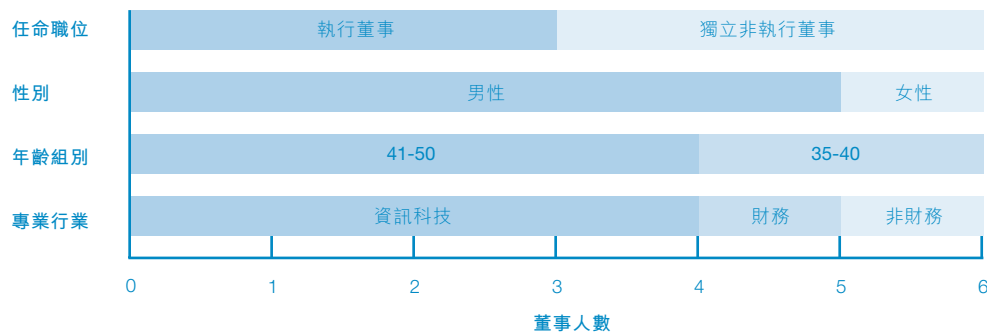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黃俊豪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章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昌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4/4	5/5	1/1	1/1
林佑顯先生	4/4	5/5	1/1	1/1
張華傑先生 ²	0/1	1/2	0/1	0/1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³	4/4	4/4	1/1	1/1

1.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 林汛珈女士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19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惠茵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指派本集團行政總裁余柏麟先生作為林惠茵女士聯絡人。考慮到林惠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豐富經驗，且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委任林惠茵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有利。

於2019財年，公司秘書林惠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19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 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5
非核數服務	180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2019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19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9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均可於本報告第9頁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9頁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9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1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19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19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19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19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00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34.5%，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8.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63.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18.4%。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19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

羅章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休)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內。

2019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19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2019財年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19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19年12月31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9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0年3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乃其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同時在服務及營運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董事會領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持續推動適當措施及確保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定基礎。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社區捐贈等方式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助更好協調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根據持份者的需要及預計更好的於業務常規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重要性評估(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要性層面的討論)表示(從持份者角度來看)，「產品責任」、「反貪污」及「供應鏈管理」範疇(按優先排序)被視作最為重要之範疇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就所有於香港辦公室運營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兩個主要方面(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企業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9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甲部. 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土地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經營涉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使用電力及紙張消耗造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19年 噸	2018年 噸
間接排放 (第2類)		
電力	35.5	37.0
間接排放 (第3類)		
紙張消耗	1.4	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6.9	38.2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0.048	0.06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如下：

能源消耗	2019年	2018年
能源消耗—電量(千瓦時)	69,517	65,266
能源消耗—每建築面積用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0.046	0.063

能源消耗

為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員工亦須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及電腦電源。透過採納該等政策，本集團希望創造一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

用水

本集團用水主要供飲用及日常清潔兩個目的。本集團觀塘辦公室的用水由公辦大樓管理處管理，而2019財年及2018財年用水數據尚無法獲取。2019年，本集團僅觀塘辦公室使用自來水作日常清潔目的。此外，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從供應商處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雖然用水量不大，但為減少本集團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不僅如此，辦公室亦發出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飲用水。

用紙

儘管用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提倡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和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紙張用作便簽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於辦公室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用紙。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務航空旅程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境外，商務航空旅程在一些情況下不可避免。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並乘坐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香港開展，員工碳足跡微乎其微。此外，為減少航空旅程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召開視頻會議及參與線上會議。

乙部. 社會

乙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或規例。

除上述者外，於2019財年，本集團委聘一名新的醫療保險供應商，以改善員工福利。

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或以上	34	27	7	1	14	17	2
一般員工	82	56	26	34	26	17	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轉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22	17	5	13	-	8	1
離職員工	22	18	4	12	4	5	1

乙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工作時發生意外及傷害事故。辦公室內配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即是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自身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博愛X老夫子香港慈善跑2019」等活動，藉此鼓勵員工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表現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或規例之事宜。

乙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為一般員工及及管理層員工制定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參加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要。

乙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概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程序收集及審查招聘期間的身分及年齡驗證文件。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乙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所有供應商均進行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重大負面影響。

乙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之一。我們致力提供高效連接、可靠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事宜。

本集團採取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適當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會將投訴報告予管理層以進行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良好的行業守則。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員工遵守有關實體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於簽署合同時須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從政府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約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乙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準則。每位員工均有責任且本集團鼓勵彼等報告任何所擔憂或發現的不當行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條例規定、不當行為、對本集團聲譽及形象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守則。

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欺詐、貪污及賄賂風險。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報告高度懷疑的違規事項，包括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可透過書面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對於保證會作出調查的報告事宜，將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及意見。根據我們的政策及常規，所有披露會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並會保護員工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

本集團行為及誠信原則已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培訓妥善傳達予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母公司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及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本集團的行為及誠信規定亦向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傳達以期彼等遵守該等規定。

乙8：社區投資

除關懷僱員之外，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志願服務關心其社區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因對公眾及環境的關心，本集團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2頁至第120頁所載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貴集團擁有與多名企業客戶的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並於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3,690萬港元、3,550萬港元及1,820萬港元（誠如附註18(a)、18(b)及21所披露），並就此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900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算。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計及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時，貴集團計及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考慮過往違約率以及違約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逐步測試了解開單及收賬週期；
- 檢測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備矩陣的方法是否適當；
- 對比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變動水平以考慮現金收回表現，從而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資料；
- 對比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撥備與實際撇銷，檢討管理層所作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會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了解該等資產的性質及審閱與客戶的往來通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收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是由於貴集團認為需要貴集團進行配置及定制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集成已定制化，彼此間高度獨立，並存在重大集成活動，且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310萬港元及約5,350萬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乃隨時間推移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對上述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予以關注。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內容以了解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貴集團的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
- 透過核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核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內的工作範圍，評估成本分配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檢測所產生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
- 核實成本分配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2020年3月23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215,641	193,518
銷售成本		(178,378)	(150,645)
毛利		37,263	42,873
其他收入及得益	8	331	65
銷售開支		(6,071)	(5,446)
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0	(649)	(8,4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27,976)	(26,429)
上市開支		—	(9,831)
融資成本	9	(2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684	(7,193)
所得稅	13	(1,076)	(1,829)
年度溢利／(虧損)		1,608	(9,02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79	(9,008)
非控股權益		(571)	(14)
年度溢利／(虧損)		1,608	(9,02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0.27	(1.30)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608	(9,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08	(9,02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79	(9,008)
非控股權益	(571)	(14)
	1,608	(9,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60	2,077
使用權資產	17	3,995	—
按金	18	2,100	500
		7,555	2,5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18	85,941	87,505
合約資產	21	18,194	9,1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258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976	63,414
		167,570	160,142
資產總值		175,125	162,71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24	80,802	78,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802	86,743
非控股權益		(539)	32
權益總額		88,263	86,7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25	—
合約負債	26	33	—
		2,05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74,205	69,717
應付稅項		1,567	968
租賃負債	25	2,393	—
合約負債	26	6,639	5,259
		84,804	75,944
負債總額		86,862	75,9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125	162,719

* 少於1,000港元。

第52頁至第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柏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a))	千港元 (附註24(b))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	-	10	44,542	44,552	-	44,552
年度虧損	-	-	-	(9,008)	(9,008)	(14)	(9,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008)	(9,008)	(14)	(9,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2	32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14	14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000	(6,000)	-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3)	2,000	58,000	-	-	60,000	-	6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上市 開支	-	(8,801)	-	-	(8,801)	-	(8,801)
	8,000	43,199	-	-	51,199	-	51,199
2018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a))	-	-	-	(120)	(120)	-	(12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年度溢利/(虧損)	-	-	-	2,179	2,179	(571)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79	2,179	(571)	1,608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 股權益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7,593	88,802	(539)	88,26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4	(7,1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723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19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7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0	649	8,425
銀行利息收入	8	(329)	(26)
融資成本	9	214	—*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10	658	416
		6,792	2,187
存貨增加		(3,1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增加		(691)	(16,127)
合約資產增加		(8,996)	(9,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4,393	479
合約負債增加		1,413	5,259
營運所用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329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7)	(2,8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	(20,2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2,27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還款		(227)	1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341)	(2,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36	(2,667)	—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
支付上市開支		—	(8,801)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6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7)	51,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438)	28,7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14	34,6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976	63,414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現有附屬公司及一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新增一項買賣娛樂產品的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的範疇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的過渡安排，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799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5,419
加：合理確定不會行使之終止租賃選擇權	743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6,162
分析為	
流動	2,329
非流動	3,833
	6,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6,042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	(i)	(563)
		5,479

(i) 免租期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一處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過渡時，於2019年1月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35,534
調整性質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344)
— 租賃負債利息	(309)
— 撥回租金開支	2,533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35,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479	5,47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8,743	(120)	78,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9,717	(563)	69,154
租賃負債	—	2,329	2,3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33	3,833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甄選及披露。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業務，即娛樂產品交易。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就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承諾、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及擁有酌情權設定貨品及服務價格以及存貨風險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乃作為當事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訂明按預期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收益12,047.6萬港元（2018年：11,779.8萬港元）以及買賣娛樂產品的收益1,003.5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涉及按照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定制及集成軟硬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涉及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須視乎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之項目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另外，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上述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之一為，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是由於本集團於客戶處所進行服務。因此，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310萬港元(2018年：750萬港元)及約5,350萬港元(2018年：4,670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有關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的資料於附註7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載列如下，其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釐定，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違約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a)、18(b)、21及33(a)(ii)披露。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則為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適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清盤時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設備	每年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合)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計量及其後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的評估及未來情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行業及各應收款項分組規模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倘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两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予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可能無法獲得個別工具水平證據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以獨立組別分別進行評估)；
- 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 實際平均收款日期；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上市狀況；及
- 內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個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及計量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a)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a)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時預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a)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a)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出租人的租賃獎勵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待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應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h) 外幣換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有關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進行的工程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j)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需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若干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然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讓控制權方法，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乃於硬件／或軟件交付及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即客戶能夠指示硬件／或軟件的使用及取得硬件／或軟件的餘下絕大部分利益之時。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為實際完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日期起計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一年之內)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交易價格於初步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iv) 買賣娛樂產品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娛樂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分銷商。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7天至30天。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該等成本本可在一年內悉數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參與時，本集團將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在此情況下，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時，其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j)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k)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好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在可取得全部本集團僱主自願供款前離職而遭沒收的供款除外，沒收的供款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用於抵減僱主日後供款或抵銷日後行政開支或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指定的固定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損益內扣除。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凡僱員終止受僱或因年老退休，而僱員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應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的任何應佔部分)已付予僱員或由僱員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大部分合資格本集團僱員屬此類情況)，則長期服務金與上述利益金額抵銷，惟以應付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年資相關利益為限。

本集團對其於僱員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支付予彼等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作出估計。本集團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損益內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倘貼現效果屬重大)，並經扣除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益予以估計。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利息淨額(因貼現效果屬重大而採用貼現至現值的方式)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人士(續)

(b) (續)

(viii) 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2018年：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其他分部包括買賣娛樂產品(如遊戲機及遊戲)。

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開展買賣娛樂產品的業務，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視其為新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424)	(45,115)	(21,975)	(9,864)	(178,378)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分部業績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4,579)
除稅前溢利					2,684
所得稅					(1,076)
年度溢利					1,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3,106)	(34,124)	(13,415)	(150,645)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219	12,529	8,125	42,873
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分部業績	22,219	12,529	8,125	42,87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50,066)
除稅前虧損				(7,193)
所得稅				(1,829)
年度虧損				(9,022)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95,505	192,166
澳門	19,115	1,352
新加坡	1,021	—
	215,641	193,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346	2,577
澳門	209	—
	7,555	2,577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2018年：無)。

7. 收益

(a) 收益分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23,529	125,325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53,487	46,6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8,590	21,540
買賣娛樂產品	10,035	—
	215,641	193,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a) 收益分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買賣娛樂產品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時確認	120,476	117,798	—	—	—	—	10,035	—	130,511	117,798
隨著時間確認	3,053	7,527	53,487	46,653	28,590	21,540	—	—	85,130	75,720
	123,529	125,325	53,487	46,653	28,590	21,540	10,035	—	215,641	193,518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4,934.2萬港元(2018年：4,019.7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8. 其他收入及得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9	26
外匯收益，淨額	—	17
雜項收入	2	22
	331	65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6)	214	—
其他銀行手續費	—	—*
	214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5	268
– 非核數服務**	180	304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5,681	102,25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40,228	34,572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21,947	13,3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23	4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19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附註33(a)(ii))	649	8,425
匯兌差異淨額	183	(1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	2,012
– 董事住所	–	540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658	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9	1,247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本公司董事(附註11)	3,217	3,828
– 其他員工*	33,331	30,057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年內的分包成本4,716.4萬港元(2018年：3,623.5萬港元)及員工成本1,501.1萬港元(2018年：1,173.6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 非核數服務指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2018年：指(i)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上市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及(ii)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附註：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就退休金計劃抵銷日後僱主供款的自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177	5,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1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263	5,605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64	18	682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18	18	93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i))	—	485	14	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iv))	21	—	—	21
楊偉強(附註(iv))	60	—	—	60
林佑顯(附註(iv))	60	—	—	60
林汛珈(附註(vi))	49	—	—	49
	190	3,027	68	3,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72	18	690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93	18	711
黃振斌(銷售主管)(附註(v))	—	740	14	754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i))	—	679	18	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iv))	28	—	—	28
楊偉強(附註(iv))	28	—	—	28
林佑顯(附註(iv))	28	—	—	28
	84	3,744	86	3,914

附註：—

- (i)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 (iv) 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i)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且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2018年：兩名)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萬港元，概無人士(2018年：一名)的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萬港元，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79	2,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總額	2,633	2,796

13.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一年內撥備	1,096	1,863
— 往年超額撥備	(20)	(34)
	1,076	1,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4	(7,19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42	(1,1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41)	(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6	(2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9	2,7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	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0	—
其他	(70)	—
往年超額撥備	(20)	(34)
	1,076	1,8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22萬港元(2018年：應課稅暫時性差額5.9萬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萬港元(2018年：1萬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4. 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零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79	(9,00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92,60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等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34	82	1,357	1,673
添置	1,459	19	792	2,270
撇銷	(234)	(44)	(114)	(392)
2018年12月31日	1,459	57	2,035	3,551
添置	—	8	98	106
2019年12月31日	1,459	65	2,133	3,657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164	57	1,080	1,301
年度內折舊撥備	207	10	272	489
撇銷	(169)	(33)	(114)	(316)
2018年12月31日	202	34	1,238	1,474
年度內折舊撥備	365	8	350	723
2019年12月31日	567	42	1,588	2,197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892	23	545	1,460
2018年12月31日	1,257	23	797	2,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823
添置	201
修訂	508

2019年12月31日 **8,53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344
年度內折舊撥備	2,193

2019年12月31日 **4,537**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3,995**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2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租賃合約訂有12個月至4年的固定期限，惟擁有如下所述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簽訂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就多個辦公室物業及一處董事住所租賃擁有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就(i)本集團不可合理行使之延續租賃選擇權及(ii)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不會行使之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確認 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 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香港	3,832	8,003
董事住所 - 香港	418	518

此外，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發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認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6,943	38,904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35,486	42,731
按金	(c)	3,624	3,889
預付款項	(d)	11,387	1,520
其他		601	961
		88,041	88,00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100	500
流動部分		85,941	87,505
		88,041	88,005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47	46,8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04)	(7,938)
	36,943	38,904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255.3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928	27,774
31至90日	5,236	10,174
91至180日	230	880
超過180日	549	76
	36,943	38,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1,018	23,2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46	12,713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3,025	2,541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68	27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86	76
	36,943	38,90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ii)。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35,961	43,2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5)	(476)
	35,486	42,731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有關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c) 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保證金存款為37.6萬港元(2018年：107.2萬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d)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軟件及娛樂產品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250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600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19.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193	—

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到期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ii)。

21.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29	2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18,170	9,2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11)
	18,194	9,192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750.5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旦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一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合約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客戶所同意的特定百分比的合約價值設置保證金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金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獲取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履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為條件。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年末持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增加。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a)(ii)。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55,206	63,062
經常賬戶	4,766	351
手頭現金	4	1
	59,976	63,41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附註)	9,962,000,000	9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9999萬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於在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萬港元，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200萬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下款額5,800萬港元(未扣除就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及已撥充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的總值間的差額。

25.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2,025
	4,418
減：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2,393)
非流動負債	2,025

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302	856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972	1,812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398	2,591
	6,672	5,259

下表列示合約負債的變動：—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3,576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070)
因收取按金而引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753
2018年12月31日	5,259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353)
因收取按金而引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766
2019年12月31日	6,672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3	—
流動部分	6,639	5,259
	6,672	5,259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57.6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973	29,073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54,256	3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6	4,394
		74,205	69,717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00	18,884
31至60日	2,470	3,754
61至90日	1,182	45
超過90日	321	6,390
	17,973	29,073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37.6萬港元(2018年：107.2萬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29.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7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6
	5,799

30.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4,695	148,9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494	33,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附屬公司投資		36,763	36,763
<i>流動資產</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7,708	6,375
預付款項		237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43,361
		47,998	50,033
資產總值			
		84,761	86,796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a)	76,576	78,522
權益總額			
		84,576	86,522
<i>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	2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負債總額			
		185	2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761	86,796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4(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	36,763	(76)	36,687
年度虧損	-	-	(1,364)	(1,3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364)	(1,364)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3)	58,000	-	-	58,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000)	-	-	(6,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	(8,801)	-	-	(8,801)
	43,199	-	-	43,199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3,199	36,763	(1,440)	78,522
年度虧損	-	-	(1,946)	(1,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46)	(1,946)
2019年12月31日	43,199	36,763	(3,386)	76,576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過程中股東因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本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本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是因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風險總額（以歐元計）	1,255	—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下降／上升10%，而其他變量保持恆定，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6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12.6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股本將增加／減少12.6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已執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的權力降低。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按金

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對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存置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目：—

客戶類型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公營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 附註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值		2018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0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		31
貿易應收款項	18(a)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7,568		38,96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879	45,447	7,879	46,842
未開票應收款項	18(b)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5,961		43,207
按金	18(c)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4		3,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976		63,414
合約資產	21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8,199		9,20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2019年

	逾期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	—	8	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258	258
按金	—	2,024	2,024

2018年

	逾期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1	31
按金	—	3,889	3,889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8年：零港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與其運營有關的客戶的減值，乃因該等客戶為多家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列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乃於2019年12月31日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在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達787.9萬港元(2018年：787.9萬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續)

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營(低風險)	0%	36,376	—
私營(觀察名單)			
－上市公司	2%	32,868	658
－私人公司	2%	22,484	447
私營(虧損)－私人公司*	100%	7,879	7,879
		99,607	8,98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營(低風險)	0%	29,073	—
私營(觀察名單)			
－上市公司	0.2%	32,512	50
－私人公司	1.7%	29,788	496
私營(虧損)－私人公司*	100%	7,879	7,879
		99,252	8,42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慮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客戶背景、上市狀況及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的規模)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 本集團就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全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各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425	—
加：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14	7,938
— 未開票應收款項	475	476
— 合約資產	5	11
減：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58)	—
— 未開票應收款項	(476)	—
— 合約資產	(11)	—
減：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90)	—
於12月31日	8,984	8,42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全期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71.4萬港元(2018年：5.9萬港元)、47.5萬港元(2018年：47.6萬港元)及0.5萬港元(2018年：1.1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全期撥備矩陣，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5.8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47.6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1.1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年內，減值撥備零港元(2018年：787.9萬港元)乃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
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2019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28%	2,535	2,071	4,606	4,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76	—	18,076	18,076
		20,611	2,071	22,682	22,494

	加權平均 利率	2019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467	—	33,467	33,467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1,600	-

36.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5)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附註3(a))	6,16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還款	
- 本金部分	(2,453)
- 利息部分	(2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667)
非現金變動：-	
於年內新訂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7)	201
租賃修訂(附註17)	50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214
非現金變動總計	923
於2019年12月31日	4,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500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做擔保。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定期貸款535.9萬港元。

3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的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娛樂產品 (2018年：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 公司*(附註(a))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 (2018年：暫無營業)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附註(b))	澳門	3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2018年：暫無 營業)
VizionX Limited*(附註(c))	香港	100港元	51%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附註(d))	香港	100港元	51%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Kisoforce Limited*(附註(e))	香港	100港元	51%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為於2018年10月22日新收購。

(b)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24日成立。

(c)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4日成立。

(d)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成立。

(e)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成立。

* 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成員公司審核的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84,247	180,970	193,518	215,6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2	8,054	(7,193)	2,684
所得稅	(4,265)	(2,069)	(1,829)	(1,076)
年度溢利／(虧損)	17,197	5,985	(9,022)	1,60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97	5,985	(9,008)	2,179
非控股權益	—	—	(14)	(571)
	17,197	5,985	(9,022)	1,60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5,579	115,340	162,719	175,125
負債總額	(41,012)	(70,788)	(75,944)	(86,862)
	44,567	44,552	86,775	88,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67	44,552	86,743	88,802
非控股權益	—	—	32	(539)
	44,567	44,552	86,775	88,263